

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生态环境局(单位名称)采购编号为 JSZC-321300-JSKJ-C2026-0012，宿迁市市辖区第二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(项目名称)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宿迁市市辖区第二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(项目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676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2419.36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_____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_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_____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，属于 _____ (中型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

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6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